

稅務新聞 102-1216

- 一、水電工個體戶 須繳營業稅。
- 二、年節將近，營業人為交際應酬贈送他人禮物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三、自貿港外商如何取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
- 四、個人進口貨物應否繳納營業稅。
- 五、財政部核釋學生團體舉辦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之娛樂稅規定。
- 六、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請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 七、營利事業非以房屋買賣為業，應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自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 八、轉讓未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權，雖非證所稅課稅範圍，仍屬財產交易所得，應核實課稅。
- 九、贈與節稅 把握年底黃金期。

一、水電工個體戶 須繳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2.16 04:03 am

財政部表示，水電、居家修護等個人承包商，向營利事業承包安裝、維修業務並取得代價，屬於營業稅銷售勞務範圍的服務報酬，需辦理營業登記，並按小規模營利事業1%稅率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指出，個人承包商若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而誤由給付報酬的營利事業以薪資扣繳方式申報個人薪資所得，將會違反法令規定遭補稅處罰。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3條及第28條規定，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給他人使用，以取得代價者，屬於銷售勞務的一環，除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者外，皆應在開始營業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登記，開立憑證並報繳營業稅。

台北國稅局日前查核甲公司99年度申報A的薪資所得時，發現薪資所得扣繳憑單金額80餘萬元，是根據該公司與A簽訂的承攬合約支付。合約內容載明A承包甲公司在某地區銷售家電產品的維修與商品安裝等業務。

財政部說，A自甲公司取得的服務報酬即屬銷售勞務範圍，非屬薪資性質，A承攬安裝、維修等業務，取得報酬80餘萬元，因未辦營業登記，已觸犯擅自營業並短漏報銷售額，違反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需按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稅率1%補稅並處一倍罰鍰；甲公司因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也要按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以罰鍰。

財政部提醒，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以取得代價者，除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者外，均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

【2013/12/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年節將近，營業人為交際應酬贈送他人禮物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營業人交際應酬用之貨務或勞物，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該所指出，該所於查核 101 年 1-2 月營業稅申報案件時，發現 A 公司取具名錶及洋酒禮盒之三聯式統一發票銷售額計 580,000 元，列報進項稅額 29,000 元扣抵銷項稅額，經調閱相關帳簿憑證查核，發現該等消費索取之統一發票，係該公司為招待國外客戶相關禮品之支出，屬交際應酬費用，依前揭規定，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案經查獲違章屬實，除依法補稅並處以罰鍰。

為維護營業人權益，該所特別提醒營業人應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取具上述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者，請勿提出申報扣抵，若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應儘速向所轄分局稽徵所辦理補報補繳事宜；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東港稽徵所銷售稅股徐股長

聯絡電話：(08) 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2013/12/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自貿港外商如何取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

本局表示，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或其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 10% 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外國營利事業如欲享有該項免稅優惠，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 1 個月前，先向自由港區所在地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發符合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證明函，申請人取得符合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證明函後，應如期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應於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辦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始得免徵營業事業所得稅：

- 一、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之符合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證明函影本。
- 二、經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會計師複核之當年度適用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租稅獎勵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局進一步指出，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應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2013/12/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個人進口貨物應否繳納營業稅

臺南市仁德區王先生問：以個人名義向大陸淘寶網購買商品進口供自用，是否要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為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除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低於新台幣 3 千元以下者外，應依稅法規定繳納相關稅負，至於進口貨物後未有轉銷售行為，則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

該所進一步指出，進口之郵包物品，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3 千元以內，免徵進口稅費，為避免個人、營業人及網路之代購代付平臺業者，進口時涉及以高價低報或化整為零方式報關規避稅負之情事，國稅局將會從金流、物流與資訊流等相關交易資料針對與國外購物網站（如淘寶網）有大額往來之營業人或消費者進行查核。

該所呼籲營業人或民眾，如有上述違反稅法規定情形，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繳，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新化稽徵所張審核員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603

更新日期：2013/12/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財政部核釋學生團體舉辦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之娛樂稅規定

財政部於今(16)日核釋，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

財政部說明，該部88年1月22日台財稅第881896982號函釋，依娛樂稅法第2條規定，電影、演唱會及舞會均屬課徵娛樂稅範圍，故學生團體於校園內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或舞會，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者，依同法第8條規定，均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等手續。該部考量學生團體係由學生組成，經學校同意舉辦以校內員生為對象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係學生校園活動一部分，其為舉辦各該活動而售票或收取費用，倘係為支應舉辦活動所需，且活動之剩餘款均用於該學生團體者，與一般商業性活動尚屬有別。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免徵娛樂稅：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其性質與該款規定情形類同，倘僅因學生團體非屬該款規定之免稅主體，而排除該款免稅規定之適用，尚有未宜，爰核釋是類活動得比照該款規定免徵娛樂稅，並廢止上開該部88年函。

新聞稿聯絡人：梁科長真榆
聯絡電話：(02)2322825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請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由於上網或電視購物不受時空限制，已成為許多民眾消費方式之首選，邇來民眾反映於電視購物台消費未接獲營業人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電子發票開立訊息，恐有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營業稅之虞。

該分局說明，經營電視購物之營業人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申請核准開立電子發票者，其於電視購物頻道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除應提供財政部整合平臺網站之網址，並於交易完成前將買受人於網路查詢電子發票及列印交易明細方式等事項告知買受人外，應將電子發票於開立48小時內上傳上開平臺，並將發票號碼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買受人，始視為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否則如經查獲有未依規定給予買受人憑證之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若有因一時疏忽而發生違反稅法規定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儘速補辦並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

【#581】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斌任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94

更新日期：2013/12/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非以房屋買賣為業，應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自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非以房地買賣為業，於出售房地時，應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算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即計算免稅所得之土地交易所得時，應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自發生當年度之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本局查核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該公司申報出售資產增益 680 萬餘元(含免稅之出售土地增益 490 萬餘元)，佣金支出 84 萬餘元，課稅所得額 63 萬餘元，經查核發現該筆佣金支出係出售房地之仲介費，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出售房地之費用，但公司全數列為營業費用，經重新核算，按出售房屋及土地之收入比例分攤，屬出售土地之仲介費用 61 萬餘元，應自出售土地增益(免稅)項下減除，並調增該公司全年所得補稅 10 萬餘元。

本局呼籲，營利事業如非以房地買賣為業者，於出售房地時，應依規定分攤計算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以免因短報所得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徒增困擾。營利事業如對上揭規定仍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8

更新日期：2013/12/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轉讓未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權，雖非證所稅課稅範圍，仍屬財產交易所 得，應核實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出資額，或是股份有限公司沒有發行股票，而所屬股東將所持有的股份或股權轉讓，或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者，其股東轉讓所持有股票屬於財產交易所得，而非證券交易所得，轉讓價格超過出資額部分，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如出售上市、上櫃、興櫃或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屬證券交易所得課稅範圍，許多外籍人士認為上述股份或股權等非股票交易不算證券交易，無須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自無所謂所得課稅之問題，實為誤解。

該局說明，若外籍人士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以該轉讓價格超過出資額部分，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辦理結算申報；至於外籍人士若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按轉讓價格超過出資額部分的 20% 自行申報納稅。

該局呼籲，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得免除同法第 41 條至第 45 條及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該局提醒，個人股東如有轉讓有限公司之出資額，或未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者，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均應將該項財產交易所得合併於所得總額中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遭稽徵機關查獲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服務科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30)

更新日期：2013/12/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贈與節稅 把握年底黃金期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2.16 04:03 am

歲末年終正是黃金節稅月上場時機。財政部指出，明（2014）年個人贈與及婚嫁免稅額仍維持 220 萬元與 100 萬元不變，父母趁年底或子女婚嫁之便，可展開跨年贈與的財務移轉規劃，合計可送出的財物總值最高在 1,080 萬元內都免稅。

贈與免稅額度					
免稅額項目		免稅額(萬元)	可使用期間	受贈對象	逾免稅額度稅率(%)
個人一般贈與	父	220	每年 1.1~12.31	不限	10
	母	220			
婚嫁贈與	父	100(每一受贈人)	受贈對象結婚 前後六個月內	子女	10
	母	100(每一受贈人)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財政部即將在年底公告明年最新的遺產及贈與稅的免稅額與扣除額，包括父母、配偶等扣除額，因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累計已逾 10%，將隨漲幅連動調整以外，遺產稅及贈與稅的「免稅額」並未達到調整門檻，明年仍維持在每人 1,200 萬元與 220 萬元的水準，連續六年不變。

由於贈與免稅額度今、明兩年均相同，今年尚未贈與財物給他人者，要把握最後一個月的節稅機會。財政部說，贈與免稅額為按年計算，全年未使用者，不得累計至下年度使用。

希望快速移轉財物給子女者，可把握年底跨年贈與，今年 12 月及明年 1 月，短短二個月之內，每人可以送出的財產，價值在 440 萬元以內，均免徵贈與稅。為人父母者，若子女計劃年底或明年結婚、置產，利用黃金節稅月，還可搭配運用婚嫁免稅額 100 萬元，合計可贈與財物總值最高在 1,080 萬元內將完全免稅。

財政部表示，今年還未動用免稅贈與額度者，可以著手展開跨年贈與計畫，年底與明年1月均是黃金時段，包括現金、不動產、股票或黃金等財物，在這兩個月內，每人合計可享有的免稅贈與額度是440萬元。

此外，今、明二年子女若有婚嫁計畫，父母還可以利用其婚嫁前後六個月時間，各自送出100萬元財物，亦免課贈與稅。

也就是說，財力夠雄厚的父母，搭配全年贈與免稅額（220萬元）與婚嫁免稅額（100萬元），今年父或母分別可贈與子女的免稅財產最高為320萬元，加上即將到來明年新的贈與免稅額220萬元，短短二個月，父、母各自可運用的免稅額度為540萬元。

財政部說，依據遺贈稅法規定，父母在子女婚嫁時所贈與的財物，總額100萬元以內，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婚嫁贈與是按子女結婚人數計算，即使多位子女同一年度結婚，父母均可各自贈與每人100萬元；個人免稅額220萬元則是以贈與人為計算單位，不論受贈人數多寡，一年合計最多只有220萬元可以免稅。

【2013/12/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